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
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61,295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07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56,161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46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,133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07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81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39%；反对 3,367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75%；弃权 110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5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494%；反对 3,367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943%；弃权 110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3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83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4966%；反对6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08%；弃权117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3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814%；反对6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377%；弃权117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1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483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6%；反对6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08%；弃权117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3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814%；反对6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377%；弃权117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1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450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62%；反对7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519%；弃权11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288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5424%；反对7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000%；弃权11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76%。

2.2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5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5%；反对 7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472%；弃权 11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96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080%；反对 7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20%；弃权 11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1%。

2.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378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0%；反对 7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641%；弃权 16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16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514%；反对 7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819%；弃权 16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67%。

2.4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37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9%；反对 7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603%；弃权 177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1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871%；反对 7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30%；弃权 177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9%。

2.5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2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5%；反对 6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21%；

弃权 173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62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476%；反对 6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766%；弃权 173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58%。

2.6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74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88%；反对 3,364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858%；弃权 186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2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331%；反对 3,364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397%；弃权 186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71%。

2.7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9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67%；反对 3,422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221%；弃权 17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240%；反对 3,422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833%；弃权 17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27%。

3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36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5%；反对 7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612%；弃权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777%；反对 743,90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22%；弃权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00%。

4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4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；反对 6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170%；弃权 1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87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343%；反对 6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32%；弃权 1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25%。

5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5.01、选举童文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同意 158,93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36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7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9995%。

5.02、选举黄革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同意 158,899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148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3302%。

6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6.01、选举武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同意 158,90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20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5035%。

6.02、选举曾建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同意 158,92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30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6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811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倪艾坦、李丹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